



「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公聽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發言單

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職稱：稽查

姓名：許弼勝

連絡電話/e-mail：

議題（ ）

意見內容：

有關該草案第 28 條第 4 款規定，政府應鼓勵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我國設立稅籍乙節，依 105 年 12 月 28 日總統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明定境外電商業者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應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有關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如屬上開規定之對象，即有依稅法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之義務。為免上開草案內容，造成誤外界解該等業者得自行選擇辦理登記與否，建請刪除該款規定。

本人 許弼勝 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

「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公聽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發言單

單位：中天電視(股)

職稱：經理

姓名：徐政榮

連絡電話/e-mail：

議題（ ）

意見內容：

§2 定義不清

Q1：請問「數位通訊傳播法」規管對象為何？包含廣電三法業者或OTT業者或非法入境之OTT業者嗎？

Q2：如果「數位通訊傳播法」是介接效果，基本法概念，訂立目的為何？

Q3：請問「數位通訊傳播法」，如果就現況有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出現「色情」、「暴力」、「非法侵權內容」如何操作 §14—§19？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_____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歡迎於 106 年 3 月 5 日前以書面向本會 ncc4002@ncc.gov.tw 提出。



「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公聽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發言單

單位：21世紀基金會

職稱：

姓名：

劉倚帆

連絡電話/e-mail：

議題 (10.) 28.

意見內容：

◎(10.2) 假設都是業者願意落地，但業者不願意落地呢？

再搭配時候，該屬境外設立稅籍，如果堅持呢？
不設

是不是就造成不公平競爭，造成本土業者出走。

~~但~~ 稅造成的差異其實影響很大，包含勞工權益可

能都有影響

政府政策並非建立公平的規管結構，(遊戲規則)

而不是全部退守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 劉倚帆 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歡迎於 106 年 3 月 5 日前以書面向本會 ncc4002@ncc.gov.tw 提出。

「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公聽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發言單

單位：21世紀基金會

職稱：

姓名：劉育帆

連絡電話/e-mail：

議題 (3-2)

意見內容：

3-2 本法草案未明確說明「顯著市場」定義，而在物联网概念下，
更有可能產生跨業跨領域競爭，易朝向極化不公平競爭的方向。
故作為基本法，是否可能在草案中詳加說明、定義顯著市場？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 劉育帆 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歡迎於 106 年 3 月 5 日前以書面向本會 ncc4002@ncc.gov.tw 提出。



「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公聽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發言單

單位：中華電信

職稱：

姓名：陳國強

連絡電話/e-mail：

議題（ ）

意見內容：

1. 數位通訊傳播法規範的範圍為何？
2. 建議於第二條明確界定本法規範範圍及規範對象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 陳國強 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歡迎於 106 年 3 月 5 日前以書面向本會 ncc4002@ncc.gov.tw 提出。



「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公聽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發言單

單位：政銳數位有限公司

職稱：董事長

姓名：王文華

連絡電話/e-mail：

議題（ ）

意見內容：

- 一、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頁文字修改為「以虛擬實體方式提供內容服務，並非以真實身分提供內容服務」。
- 二、新增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頁文字修改為「以虛擬實體方式提供內容服務，並非以真實身分提供內容服務」。
- 三、第 26 條第 2 項文字修改為「以虛擬實體方式提供內容服務，並非以真實身分提供內容服務」。
- 四、第 26 條第 3 項文字修改為「以虛擬實體方式提供內容服務，並非以真實身分提供內容服務」。
- 五、第 26 條第 4 項文字修改為「以虛擬實體方式提供內容服務，並非以真實身分提供內容服務」。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王文華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歡迎於 106 年 3 月 5 日前以書面向本會 ncc4002@ncc.gov.tw 提出。

「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公聽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發言單

單位：中華演藝設施及通訊協會

職稱：義務顧問

姓名：黃進男

連絡電話/e-mail：

議題（ ）

意見內容：

- 一、~~在保障消費者權益、健全臺灣發展、世界潮流下~~
~~低資本制。~~
- 二、~~公平對待電信、傳播、網際網路的監理机制。~~
- 三、~~建章立制、智慧經濟 - 廉潔有為、永續平臺 - 內容~~
~~、營運、以及大數據之個資規範。~~
~~遵守~~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_____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歡迎於 106 年 3 月 5 日前以書面向本會 ncc4002@ncc.gov.tw 提出。



「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公聽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發言單

單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姓名：陳依政

職稱：秘書長

連絡方式：

意見內容：

STBA 陳依政秘書長第一次意見：

- (1) 樂見主席宣示透過本草案「希望建立一個網路治理的機制」，本會殷切盼望未來真正能夠落實、有效運作。
- (2) 寄希望於本草案能夠從『解決問題』的思維出發，法規政策終將落實在市場實務，以衛星電視公會的頻道會員而言，向 NCC 申領執照、受廣電三法高密度規管，並處於目前 OTT(V)到位之高度競爭商業環境中，實務上有兩個困境已嚴重影響產業公平競爭與創新發展：一是「差別管制」；一是「網路盜版」，尤其後者已嚴重到動搖國本。
- (3) 本法草案對網際網路 OTT 治理僅呈現宣誓性文字，既無罰責，不要求登記治理、也沒有主管機關，相對於廣電三法對於無線、有線電視及衛星電視的高密度規管，形成越趨嚴重的差別管制。
- (4) 網路盜版對我國廣電內容產業、文化主體性影響甚鉅，本草案條文見到主管機關試圖努力的開始，網路盜版議題嚴重侵害我國廣電內容產業、文化主體性，建議 NCC 在本草案中應有更積極、具有實效之作為。
- (5) 數位匯流已呈現高度競爭市場實務，本法的制訂是否可以真的解決問題，才是各界關注的重點。當前產業環境可謂『風雨如晦、雞鳴不已』，我們不斷向政府提出建言，但求喚起黎明，解決問題。

STBA 秘書長陳依政第二次意見

- (1) 呼應主席所說，「數位通訊傳播法」希望能夠帶動各界『思考』上的調整。
- (2) 「網路侵權」非關「網路治理」：

侵害著作權就是非法的行為，並不屬於網路創新創業的網路治理領域。

(3) 「網路侵權」非關言論自由：

本會主張處理的重點在於「侵權內容的提供者」，而不是「侵權內容的使用者」。「侵權內容的提供者」（平台業者）對於本會會員的著作物，有竊取訊號來源的故意，且有藉以獲利的事實，凡此均無涉言論自由。

(4) 盼在相關條文、政策措施、行政命令函釋、法官心證等等方面，能夠釐清價值、思考。言論自由這四字相當神聖，我國從解嚴一路走來，伴隨台灣民主一起長大，不要讓網路盜版業者散播侵權等於言論自由的說法給魚目混珠了，模糊了網路侵權應該處理的必要性。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_____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歡迎於 3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 ncc4002@ncc.gov.tw 提出。



「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公聽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發言單

單位：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姓名：彭淑芬

職稱：理事長 連絡方式：

意見內容：

壹、第六條建議條文如下：

第六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於數位通訊傳播網路通訊協定或流量管制，應以促進網路傳輸及接取之最佳化為原則，除法律另有規定、提供數位通訊傳播服務者之合理網路管理、或依據私法契約經當事人同意外，不得附加任何顯失公平之限制。

說明

一、本條涉及網路中立性原則，建請 鈞會闡明此政策之立場。

二、以網路中立性原則管制網路事業，此類管制行為在價值取捨與適用於管制規範上具有爭議性， 鈞會以但書明定法律另有規定之除外事由，對此網路中立性原則賦予立法者或主管機關得以法律制定特別規範，為解決通訊傳播產業管制規範落差，建議 鈞會應對設立於境外之開放式影音服務提供者（即一般所稱「OTT」），特別規範其須於本國設立公司並遵循本國通訊傳播產業規範，始適用本條網路中立性原則之保障，藉以消弭國內通訊傳播產業管制規範落差。

三、其次，依據美國 FCC 2010 年所公告「維護開放的網際網路」(Preserving the Open Internet) 管制規則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雖禁止不合理差別待遇 (No Unreasonable Discrimination)，亦即固網寬頻服務商不得不合理對於用戶之網路傳輸流量有差別待遇，然合理的網路管理並不構成不合理差別待遇。「合理的網路管理」，於本規則定義為「考量特定網路架構與寬頻接取技術，寬頻服務業者對其網路進行適當的管理，則有助於達成合法網路管理目的。」FCC 於該規則中對於「合理的網路管理」提出說明，由寬頻網路服務業者所實施之合理作為，包括：1. 減少或減輕網路壅塞的影響，或處理服務品質的問題；2. 處理對用戶有害或不需要的流量；3. 防止非法內容的傳輸；4. 防止以非法方式傳輸內容。所謂「特定網路架構與寬頻接取技術」，指不同業者提供接取

服務的技術，如電纜 DSL、光纖、衛星、或無線通訊等。其後 2015 年之 open internet order 亦有類似規定。

四、爰此，增訂提供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合理網路管理、或依據私法契約經當事人同意二種情事，作為本條之例外規定。

貳、第十九條就定暫時狀態假處分部分，就當事人書狀及送達規定如何適用民事訴訟法，建請 鈞會釋疑。

參、第二十一條就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違反本條第一項時，有無相應規範，建請 鈞會釋疑。

肆、第二十八條第三款「鼓勵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我國設立分公司或代理商」規定，具體配套如何規劃，建請 鈞會釋疑。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_____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歡迎於 3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 ncc4002@ncc.gov.tw 提出。



「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公聽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發言單

單位：台灣人權促進會

姓名：何明諠

職稱：經理

連絡方式：

意見內容：

對於數位通訊傳播法，以下兩點意見供 NCC 參考，第一點我已於公聽會上發言，第二點則為當前補上的書面意見：

(一) 公聽會聽了很多產業界的說明，但卻似乎沒有聽到來自使用者的聲音。站在一個使用者的角度，我應該會希望能透過網路，盡可能接觸最多的資訊，但我可能也知道，盜版侵權、以及兒少問題，或其他網路上的不當內容，也會使部分人的權益受損，所以它們可能也需要受到管制。因此在我看來，現在數位通訊傳播法，在 14 條之後幾個條文中，就是基於這樣的考量。然而數位通訊傳播法關於內容管制的條款，目前是要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需擔負起一定責任，在現有的草案中，服務提供者擔負責任是原則，免責是例外，因而在大半時刻，服務提供者必須自行做出基礎判斷。

但問題是，這些條文中卻有一些即使不是很好判斷的法律用詞，好比「重大」、好比「故意」等，而審核哪些具體情況符合這些用詞，也連帶成為業者的責任，畢竟如有不慎，就要擔起責任或賠償。如此一來，很容易讓人擔憂，這樣的法律在當前規範的服務提供者不明、希望規範的內容不明、又要求業者先行自行裁量的狀況下，會不會使未來大量的網路內容被先行從嚴審核，起到某種寒蟬效應的作用。

因此，我會建議 NCC 再次思考要求業者自行判斷的必要性及可能引發的後續效應。而倘若未來法案大致上仍是依現有版本通過，則至少也應在法規上要求政府及業者都擔負起一定的透明義務，去揭露自行審核內容或送出／接獲內容管制請求的相關數據。如此，使用者才能瞭解並監督目前線上言論遭受管制的狀況。

最後，國際上有一個原則叫「馬尼拉原則 (Manila Principle)」，它是由美國「電子前鋒基金會 (Electronic Frontier Foundation)」所發起，並獲得數百個 NGO 支

持的原則，主要就是在談線上內容管制的責任歸屬問題。如果各位有興趣，也歡迎前去參考看看。

(二) 其次，法規在第五條：「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就下列事項配合政府措施辦理：一、國家安全。二、資通訊安全。三、刑事犯罪之偵查、追訴及執行。四、重大公共衛生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之因應及防免。五、使用者利益之維護。」問題在於，本條要求「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需擔負一定之社會責任」，因此規定業者必須就「特定事項應配合政府措施」，此條形同授權主管機關，無需其他法律條文授權，只要依據本條，政府機關即可要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配合其措施與要求，且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配合之事項未明，此等形同無限擴張行政機關之權力。建議針對此等將影響人民權利義務之情實，應有法律明文授權，且授權應具體明確，包括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均應有明確規定，才可要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配合政府措施。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_____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歡迎於3日內以書面向本會ncc4002@ncc.gov.tw提出。



「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公聽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發言單

單位： 理律法律事務所 職稱： 資深律師

姓名： 簡維克 連絡電話/e-mail：

議題(一)：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定義過廣

意見內容：

數位通訊傳播法之立法目的包括「發展數位經濟」，然而在草案第二條之定義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指提供使用者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自然人、商號、法人或團體。」上開定義並未區分商業市場力量，而將提供通訊傳播服務之人均予以一概規範，將對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市場之發展有不利影響。舉例而言，草案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即課予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諸多義務，而該等義務未必需要一體適用於不具商業市場力量之服務提供者，如此亦對管制者形成諸多管制負擔。

議題（二）：建議增訂政府相關機關之決策亦應符合本草案立法目的

目前草案第三條僅規定：「政府應就下列事項，積極協調相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及團體，採行適當措施，並定期就法規適用及其執行情形檢討改進」，惟為更利本草案立法目標之達成，建議得增訂政府相關機關就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相關決策，亦應以第三條所定方向為之。

議題（三）：課予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義務過廣，不符明確性原則

依據草案第五條規定，只要涉及「一、國家安全。二、資通訊安全。三、刑事犯罪之偵查、追訴及執行。四、重大公共衛生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之因應及防免。

五、使用者利益之維護。」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即有義務加以配合。惟此等事項是否具有必要性、最小手段性等合於行政法一般原則之要求，並不明確。鑑於此等義務可能對於服務提供者之營業自由及財產權產生相當限制，建議應予以明確配合範圍與配合時機。

議題（四）：流量管制流於形式

草案第六條規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於數位通訊傳播網路通訊協定或流量管制，原則上不得附加任何顯失公平之限制。而該條立法理由則是規定不得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但二者概念顯有不同。前者偏向公平法第9條對獨占事業之濫用市場力量禁止規定，後者則偏向公平法第20條第二款限制競爭規定。

不論如何，草案第六條規定之落實仍需大量仰賴公平法之原則，甚至需以符合公平法相關規定為適用前提。設若如此，則本條規定之單純存在恐僅有宣誓意義，而無法發揮實際效用。

議題（五）：合理使用網路資源與使用者選擇之干擾間似無關連性

草案第七條：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合理使用網路資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以其他技術或非技術之障礙「干擾使用者之選擇」。但從立法理由中無法看出兩者之關連性。不論有無合理使用網路資源，均無法作為「干擾使用者選擇」之正當理由。

議題（六）：本草案是否涉及內容管理

草案第一條立法理由明確記載本法不涉及內容管理，但第二十五條又規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不得歧視性別、族群、身心障礙者或弱勢團體」二者似有矛盾。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_____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歡迎於106年3月5日前以書面向本會ncc4002@ncc.gov.tw提出。